

# 满意度调查岂能配发“标准答案”

□丁家发

山东枣庄的学生家长近日爆料称,老师在家长群里发了一份“标准答案”。这份答案针对的是教育局即将进行的满意度调查,其中罗列了将要调查的问题及答案,例如,孩子完成家庭作业的时间,要答一、二年级没有家庭作业,三到六年级不超过一小时;关于课后服务,要答“开展了”,“效果很好”等等。老师还在群里表示,“如果您收到调查短信,请一定第一时间与班主任联系(自己不要打开链接),我会和您共同完成。”在对此进行核实调查后,枣庄市教育局发布通报称,已责令涉事学校立即整改,对相关负责同志在全市通报批评,并将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整改。(据界面新闻11月15日报道)

集思录

## 促进教材循环使用需形成合力

□贾梦宇

在中部某省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500平方米的车间内,一座近两层楼高、如山丘状的“教材山”异常醒目,几乎涵盖中小学所有科目。记者随手捡起一本初中历史教材翻看,发现品相完好、干净整洁。“这里有40多吨教材,都是这三四天收来的,全部变成废纸了。”公司负责人赵德华说,旺季时每月回收的教材数量是现在的3倍,绝大部分被送到造纸厂。(据微信公众号“瞭望”11月15日报道)

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数据显示,近5年全国中小学课本及教学用书、大中专教材、业余教育课本及教学用书的零售数量,平均每年约28亿册,金额超200亿元。这些教材若循环使用一年,节约费用可援建约4万所希望小学。然而,现实情况是许多教材一学期或一年过后便进了废品站——“卖了一麻袋的书,最后只能买得起一个麻袋。”这真令人遗憾。

然而,尽管教科书的巨大浪费早已引起关注和重视,教科书循环使用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提上议事日程——义务教育阶

对学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是教育系统的一种从外至内的纠察机制,通过家长一方反映的情况,来反查学校及教育系统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如果这一做法能够如设想的那样正常运行,学校和教育部门就能从家长意见中发现问题,并做出相应改进。可以说,这样一种调查,是重视家长意见的体现,对于学校、家长、学生来说都是件好事。而满意度调查造假,则让调查成了形式主义,背离了调查的本意,还会助长学校的不正之风,破坏一个地方的教育生态。

通常情况下,家长和学生对学校和老师的一些过分要求,大多数都不敢违抗,只好按照“标准答案”来应付调查。如果不是少数家长在网上曝光此事,引发社会关注,引来教育主管部门发声,这项调查

的结果,很可能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皆大欢喜的较高满意度。

为什么学校和老师敢于明目张胆地造假,“引导”家长回答“满意”呢?恐怕在于学校教育和管理上还有太多让人“不满意”之处,学校和老师想掩盖一些未达标和违规的办学行为,比如,学生每天的作业量超过了规定,班级的人数超过了标准等。如果家长们如实回答这些问题,无疑是通过“满意度调查”自揭其丑,也难以得出“满意”的结果。学校和老师如此造假,显然是从学校自身声誉和利益来考虑的。涉事学校被责令立即整改,相关负责人在全市被通报批评,属于咎由自取,怨不得他人。

对满意度造假,最需要反思的是,如何让满意度调查无法造假。看学校发给家长的题目和答案,如此具体、精准,说明

他们事先已经知道调查的所有内容和调查实施的时间。果真如此,这样的调查经不起推敲,根本就毫无意义。如果这些内容是个别人有意透露的,那只能说整个调查从头到尾不过是一场走过场的游戏,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

满意度调查不能走形、跑偏,沦为走过场的形式主义秀。这就需要转变观念,改进调查方式方法,比如,事先不声张,让学校毫不知情,自然就难以造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家长以匿名的形式参与,消除种种顾虑,等等,从而让满意度调查更加令人满意。

纵横谈  
中国新闻名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微评

## 不能让网络慈善带“病”运行

□杨玉龙

近年来,网络慈善快速崛起。但与此同时,慈善组织与募捐信息平台、捐赠人、受益人之间法律关系不清晰,以及部分网络慈善募捐平台信息公开与透明度不足等问题也不断暴露出来,亟待纾解。(据《法治日报》11月16日报道)

相比传统的线下募捐方式,网络募捐门槛低、传播快、影响大、互动强、效率高,有利于求助者在更短时间内拿到善款、得到救助。然而,网络募捐也存在诸多灰色地带,致使诈骗募捐等行为时有发生,不仅伤害了捐赠者的爱心和公众感情,也透支了宝贵的社会信任。长此以往,不利于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网络慈善不是法外之地,更不应成为监管盲区。有关部门要尽快健全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通过明确网络慈善活动的定义与边界、网络募捐行为的规则、网络平台的相应责任等,让网络慈善有序规范运行。同时,要加大对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相关慈善平台切实担负起相应的责任。对于捐赠人而言,也要提高防范意识,核实清楚情况再进行捐赠,一旦发现诈骗募捐等行为要及时举报。只有多方发力,网络慈善这一利国便民的民间互助方式才能行稳致远。

## 规范养狗的“雷霆手段” 经不起推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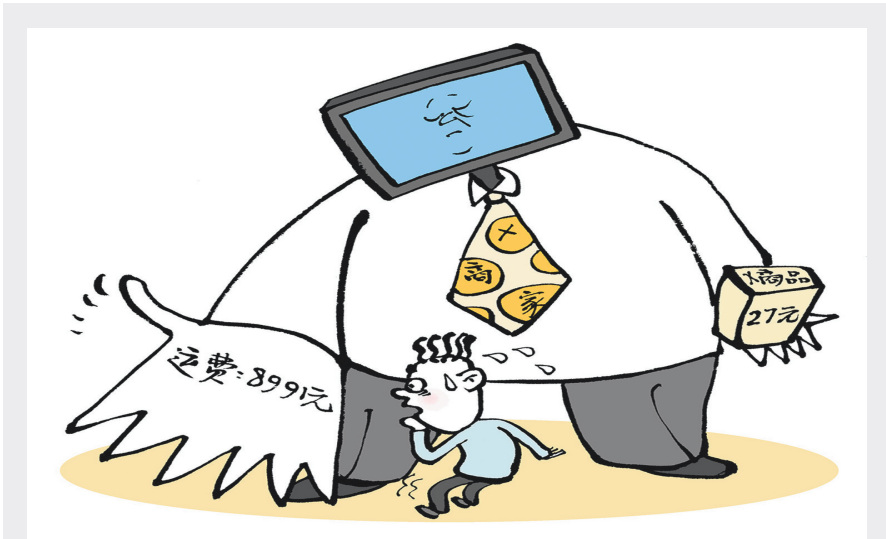
□许君强

近日,云南省威信县发布《关于威信县文明养犬、禁止遛狗的公告》,通告明确规定,县城城区内禁止遛狗,一旦发现,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罚款,第三次则联系公安机关捕杀犬只。(据上游新闻11月15日报道)

近年来,不文明养犬引发的冲突时有发生。为避免不规范遛狗导致的犬伤人、犬伤人事件,不少地区出台专门规定予以规范整治。比如,江苏连云港规定出门要拴狗链,长度不超过2米;浙江杭州明确,不在规定时间段内遛狗将予以罚款。威信县城区的“遛狗禁令”,初衷也是为了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但其“违规三次‘斩立决’”的严苛细则,却面临着合法性和可执行性的问题。

无论是《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还是《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没有禁止城区内遛狗的条款,更没有对违规上街养犬只捕杀的处罚规定,显然,“违规三次‘斩立决’”逾越了法律边界。从治理能力而言,“一禁了之”“一杀了之”也失之于简单粗暴,是一种懒政思维。

引导居民文明养犬,确实离不开管理之手的助推,但监管必须依法依规,不可任性而为。“违规三次‘斩立决’”显然有点过了。



画里有话

图、文/王 铎

## 网购27元商品运费8991元?

最近,广西南宁市市民卢先生网购时,遇到了一件奇葩事。他想购买一种单片机的配件,单价在14元—42元之间。有商家在“双11”期间推出促销单价1.7元—2.7元,卢先生下单买了10个。就在他准备付款时,发现自己买的商品只需要27元,而快递这些商品的运费却要8991元。据了解,这种情况并不是个案。(据《新京报》11月15日报道)

商家尽管享有自主定价权,但也不能漫天要价。商家故意设置特殊运费规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霸王条款之嫌。

小时候,我们常说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

时代在变,诚信永不变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长大后,我们常说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时代在变,诚信永不变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